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第 1 期 (总第 17 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 国办函〔2020〕123 号, 成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发布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0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 成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发布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解读 (来源: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04.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的通知(文号: 交运发〔2020〕131 号, 成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发布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5.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号：财建〔2020〕593号，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发布日期：2020年12月31日)

06.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来源：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日期：2021年1月12日)

07.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发布日期：2021年1月4日)

08. 关于做好2021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文号：发改运行〔2021〕35号，成文日期：2021年1月8日，发布日期：2021年1月12日)

09. 关爱服务货车司机群体 推动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中国道路运输，发布日期：2021年1月6日)

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号：国办函〔2020〕123号，成文日期：2020年12月14日，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是落实统一实行交通运输执法要求、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2020年版《指导目录》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目录》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将按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凡是没

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

的意见建议。需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按程序先修法再调整《指导目录》，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健全问责机制。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五、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减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交通运输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交通运输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

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交通运输部要强化对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请中央编办会同司法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交通运输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2月14日

0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成文日期：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经第 3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

订立租赁合同，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第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公平竞争。

第五条 国家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实行规模化、网络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

第二章 经营服务

第六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小微型客车）；

（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二) 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

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 60 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维护网络数据安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

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三）随车配备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

（五）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

（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七）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程计时，收取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押金和预付资金。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持其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承租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

（二）上路行驶期间，随车携带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三）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四）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六）租赁期间租赁小微型客车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处理。

第十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第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第十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

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租赁小微型客车按照租赁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由租赁变更为营运的，应当按照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建档信息，并传送至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运营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

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明确投诉办结时限，接受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投诉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分时租赁，是指利用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服务平台，以分钟或者小时等为计时单位，为承租人提供自助式微型客车预定和取还、费用结算等服务的租赁经营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0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解读（来源：交通运输部，发布日期：2020年12月30日）

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0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根据国办发〔2009〕18号文印发的“三定”方案，明确我部负责指导汽车租赁管理工作。2011年，我部印发了《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交运发〔2011〕147号），提出了我国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目标和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措施。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出行方式日益丰富，以小微型客车租赁为主的汽车租赁市场不断扩大，服务方式更加多元化，市场对服务能力的需求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小微型客车租赁市场法规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关注度较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2017年，我部和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10号），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管理要求，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为制定规章积累了实践经验。据统计，我国大部分省份已在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中体现了规范汽车租赁发展的要求，北京、重庆等地还出台了专门的政府规章，为国家层面出台部门规章提供了有效的立法借鉴。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八条，分别为总则、经营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包括：

（一）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职责。除根据“三定”方案明确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外，结合各地承担汽车租赁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尽相同的客观实际，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二）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制度。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实施备案管理。既对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提出了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等管理要求，也规定租赁经营者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明确了备案应提供的材料、备案程序、变更备案等情形。

（三）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一是规范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主要从依法收集和保护个人信息、提供优质安全服务质量、维护车辆安全状况、建立管理档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鼓励办理保险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二是规定了承租人的相关义务，包括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按操作规范驾驶车辆，妥善保管车辆，依法接受交通违法处理等。三是明确了身份查验的相关要求。四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规定进行衔接，对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和报废年限进行了规定。

（四）强化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管。一是规定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二是建立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投诉举报制度。三是强化行业自律。四是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对租赁车辆使用性质予以规范。《管理办法》明确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车辆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为了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与道路运输经营车辆区别开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车辆行驶证登记为租赁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六）明确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其经营边界将与出租汽车、包车客运等实行许可制的道路运输方式高度混淆,不仅会冲击出租汽车、包车客运市场,而且可能成为租赁经营者开展非法营运的制度漏洞,所以在借鉴山西、黑龙江、湖北等地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管理办法》明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并对违法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理规范平台公司的活动。为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避免重资产化经营,部分平台公司通过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信息平台,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平台公司虽然参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但并非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当事人,所以《管理办法》未将平台公司作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单独的一类主体进行特别规范。但考虑到平台公司的活动可能影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质量,所以《管理办法》也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委托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定，要求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维护网络数据安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04.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的通知(文号：交运发〔2020〕131号，成文日期：2020年12月28日，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推动解决老年人在智能技术面前遇到的交通出行困难，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领域便利老年人出行服务的政策措施，确保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进交通运输领域“健康码”查验服务

各地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按照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要求，依法依规分区分级精准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各项防控措施。在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除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民用运输机场和出入境口岸等特殊场所外，一般不用查验“健康码”。对于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要求仍需查验“健康码”的情形，简化操作以适合老年人使用，并应建立完善“健康码”亲友代办、工作人员代查等服务，不得将“健康码”作为人员通行的唯一凭证，对老年人等群体可采取凭有效身份证件登记、持纸质证明通行、出示“通信行程卡”作为辅助行程证明等替代措施。具备条件的地区，

要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客运场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为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设立“无健康码通道”，现场安排人员做好服务引导和健康核验。

（2021年2月底前完成）

二、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

（一）保留现金、纸质票据和凭证。各地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民用运输机场在推广网上售票和移动支付的同时，应保留线下售票窗口或配备自助终端，支持现金支付和凭证打印。出租汽车、公交化运行的道路客运等交通方式，应当支持现金支付或者提供方便现金转换的服务。对于已推行电子客票、电子船票的国内客运线路，应支持老年人在现场购票或由他人网上代为购票后，凭购票的有效证件或相应的纸质票据、凭证直接乘坐。（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交通一卡通出行服务功能。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升级改造，基本实现辖区内具备条件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展交通一卡通在出租汽车、城市轮渡以及公交化运行的道路客运等交通方式的应用，实现实体卡与移动支付方式深度融合，为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交通出行支付服务。（2021年6月底前完成）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人民银行等部门，要积极联合推动具备条件的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便利老年人凭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凭老年卡享受城市公共交通优待服务的政策，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老年人凭身份证、社保卡等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对刷卡机具升级改造，便利老年人持不同类型有效证件乘坐城市公共交通。（2021年12月

底前完成)

三、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

(一) 保持巡游出租汽车扬召电召服务能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顺应电召发展需要,优化车辆运营状态标志;鼓励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空驶待租期间,有效保障扬召需求。要加强公益性巡游出租汽车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公共服务保障和相应资源投入,充分发挥95128等电召服务电话作用,整合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提供电话预约或即时叫车服务,提高电话接线率和响应效率,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出行服务。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组建“爱心车队”“雷锋车队”“志愿者车队”,发挥先锋引领作用,对有相对固定用车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保障服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二) 完善约车软件老年人服务功能。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方便、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一键叫车”功能,通过更加简化的手机约车操作流程和更加清晰的手机约车软件界面,切实降低老年人使用网约车的操作难度。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探索开发客服热线语音接单、后台下单、线下结算等功能,为老年人使用网约车提供更完善、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鼓励有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技术手段,精准施策,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派单服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鼓励重点场所提供便捷叫车服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在医院、居民集中居住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侯客点、临时停靠点,依托信息化技术提供便捷叫车服务,引导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积极参与、及时响应,更好地为老年人等群体出行提供便捷服务。(2022年12月

底前完成)

四、提高客运场站人工服务质量

各地铁路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民用运输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均应保留人工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2021年2月底完成）在人流密集的客运场站，具备条件的要为老年人设立优先购票窗口、专用等候区域或绿色通道，在站内设置清晰、明显的老年人服务提示引导标志，便利老年人出行。（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等支持，按照本通知任务要求，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出台更加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的政策措施，加快建立解决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面临“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交通运输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05.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号：财建〔2020〕593号，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发布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1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二、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

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试验方法标准将更新。新标准发布实施前，按照老标准进行检测的产品，只要符合补贴政策技术门槛要求，均可按规定享受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在新试验方法标准下的补贴技术要求，有条件

的等效全电续驶里程应不低于 43 公里；电量保持模式试验的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中对应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相比应小于 65%，电量消耗模式试验的电能消耗量应小于同整备质量纯电动乘用车电能消耗量目标值的 125%。其他新能源汽车在新试验方法标准下的技术要求，适用财建〔2020〕86 号文件规定。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

落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缺陷调查及主动召回。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理处罚的，明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不主动召回、造成重大事故的，或者被主管部门责令召回的，视程度予以暂停或取消推荐车型目录、暂缓或取消财政补贴等措施。推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和监管机制，强化对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运营、报废等全流程监管，对于起火、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开展跨部门联合调查。进一步加强购置补贴审核，提高重点关注企业现场审核比例。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四、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严控增量、优化存量，严格执行新建企业和扩大产能项目等规范要求。加大僵尸企业退出力度，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坚决遏制新能源汽车盲目投资、违规建设等乱象，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地区和企业聚集，不断

提高产能利用率和产业集中度。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购置补贴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

本通知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事项，继续按照《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21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一、非公共领域补贴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分别如表 1、表 2、表 3 所示。

表 1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300≤R<400	R≥400	R≥50 (NEDC 工况) / R≥43 (WLTC 工况)
纯电动乘用车	1.3	1.8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0.68

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 车辆带电量×400 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 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7 倍给予补贴。
 3. 补贴前售价应在 30 万元以下 (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官方指导价等为参考依据, “换电模式”除外)。

表 2 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400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Wh/km·kg)			2	4.4	7.2
		0.18 (含) -0.17	0.17 (含) -0.15	0.15 及以下			
		0.8	0.9	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720	快充倍率			1.6	3.2	5.2
		3C—5C (含)	5C—15C (含)	15C 以上			
		0.8	0.9	1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客车	480	节油率水平			0.8	1.6	3.04
		60%—65% (含)	65%—70% (含)	70%以上			
		0.8	0.9	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 (包括: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表3 新能源货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N1类	N2类	N3类
纯电动货车	252	1.44	2.8	4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360	—	1.6	2.52

二、公共交通等领域补贴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分别如表4、表5、表6所示。

表4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纯电动乘用车	300≤R<400	R≥400	R≥50（NEDC 工况）/ R≥43（WLTC 工况）
	1.62	2.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0.9

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车辆带电量×495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0.7倍给予补贴。
 3. 补贴前售价应在30万元以下（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官方指导价等为参考依据，“换电模式”除外）。

表5 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450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Wh/km·kg）			2.25	4.95	8.1
		0.18（含） -0.17	0.17（含） -0.15	0.15及以下			
		0.8	0.9	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810	快充倍率			1.8	3.6	5.85
		3C—5C（含）	5C—15C（含）	15C以上			
		0.8	0.9	1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540	节油率水平			0.9	1.8	3.42
		60%—65%（含）	65%—70%（含）	70%以上			
		0.8	0.9	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表6 新能源货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N1类	N2类	N3类
纯电动货车	315	1.8	4.95	4.95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450	—	1.8	3.15

06.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来源：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日期：2021年1月12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精准、三确保”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有关决定通告如下：

一、对从境外高风险国家返回人员继续执行“14+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即在入境口岸集中隔离14天后，返（来）吉继续集中隔离14天。对从其他境外国家返回人员继续执行“14+7+7”天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即在入境口岸集中隔离14天后，返（来）吉继续集中隔离7天，再转入居家单独隔离7天。对在吉解除隔离的入境人员纳入社区健康随访管理，如就医就诊时应主动向医疗机构告知境外旅居史。

二、国家中高风险区已明确到街道、社区、村屯。对已明确为中高风险区返（来）吉人员，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并在隔离期间按“进、中、出”进行三次核酸检测。对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其他返来吉人员实行“落地即检”，在第一落点所在地实行核酸检测采样、登记并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后可有序流动。

三、近14天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在吉人员要主动向社区报备；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拟返（来）吉人员要提前24小时向社区或接待单位报备，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公民主动报告责任，对隐瞒行程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近期取消集体团拜、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各类庙会、跨年活动等室内聚集性大型活动，从严控制室内聚集性文旅活动、宗亲聚会、婚礼婚宴和同学、校友、商会联谊等各类民间规模性聚餐活动。

五、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储藏、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全链条管理，人防、物防并重，检测、消杀并举，对进口冷链食品严格实行三证一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进口冷链食品溯源信息）查验，提醒广大群众少吃生食，做好日常防护。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月12日

07. 吉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通告(来源： 中国道路运输, 发布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深入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简称 GB38900 标准），从持续深化改革、强化政策衔接、优化检测服务、加快系统升级、强化动态管理、加强组织实施 6 个方面着力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道路运输经营者开展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通知指出，GB38900 标准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和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的重要支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两检合一”工作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任务落实，认真抓好 GB38900 标准贯彻执行，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推动实现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评级”，切实减轻道路运输经营者负担。

在强化技术支撑方面，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引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接入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为道路运输车辆网上年审提供支撑，不得阻碍或变相阻碍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相关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接入系统。

在加快系统升级方面，通知提出，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修订的《联网技术要求》，加快组织做好本省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系统升级改造

工作，确保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本省系统的升级改造。系统升级改造期间，要继续按照现有技术要求上传数据和报告，不得影响网上年审等业务开展。

通知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落实“交钥匙工程”，积极推广预约检测服务和自助打印检测报告等便民服务举措，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对未严格按照 GB38900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得采信其检验检测报告。

08. 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的意见(文号：发改运行〔2021〕35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气象局、总工会、团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2021 年春运将从 1 月 28 日开始，3 月 8 日结束，共计 40 天。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春运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平安有序出行。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 2021 年春运工作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充分预估风险挑战。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减少旅途风险、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准备，强化各项防控措施。既要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做好春运服务，也能在局地出现疫情后做好应急应对，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胜利”。

（二）科学研判春运形势。经会商研判，2021 年春运我国人口流动规模将显著低于常年，客流量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节前客流相对分散，节后返程较为集中。在需求缩减和运力提升双重作用下，预计营业性客运压力将减轻，高铁、民航出

行比例进一步提高，小客车出行偏好明显增加，恶劣天气、农村道路安全风险等需要高度关注。

（三）健全协调有力的春运工作机制。各地区要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春运工作机制，并将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部门纳入，共同研究春运各项工作。各地区春运工作牵头部门要抓好综合协调，动态研判本地区春运形势变化，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出问题。春运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在本地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部署下，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坚持底线思维，科学精准做好春运疫情防控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公路、铁路、水运、民航各单位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客运疫情防控工作。各类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春运期间要增加通风、消毒等措施频次。落实飞机、列车、长途客车、重点水域水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工具的实名购票、对号入座。科学组织售票和加强乘车管理，严格控制列车超员率。做好进站（机场）、候车（机、船）等站区空间快速测温和客流引导。加快推动“健康码”全国一码通行，提高人员通行效率，避免因扫码查验等引起人员聚集。公路、铁路、水运、民航领域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五）加强乘客和一线职工个人防护。所有客运一线服务人员要规范佩戴口罩，督促要求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对客运一线服务人员加强健康管理，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抓紧推进客运一线服务人员疫苗接种组织工作，在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力争春运开始前实现“应接尽接”。

（六）强化春运疫情防控检查指导。春运开始前，要对春运疫情防控工作部

署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春运疫情防控指导，及时通报疫情信息，推动公铁水航各单位完善防控措施，春运期间指导重要交通枢纽设置隔离区（留验站）。

（七）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针对局部突发疫情可能引发的交通管控、检查升级、客流突变、车次航班停开等情形，提前制定有关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采取加大消杀力度、降低客座率等更严格防控措施，必要时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减少或暂停客运班线或航线。

三、供需两侧发力，降低高峰期客流密度

（八）切实加强运力保障。公铁水航等客运企业要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科学制定运输方案，及时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铁路要充分利用高铁输送能力，发挥新开通线路作用，保证公益性慢火车开行规模；民航要充分利用腾出的国际航线资源，通过安排加班、调换机型等方式加强运力调配；公路、水路要加强重要枢纽、重点水域、旅游景区运力供给，提升农村客运班线覆盖面。铁路、港航企业要优化运输组织，统筹安排好煤炭、油气等能源物资和粮食等重要生活物资运输。

（九）着力优化运输衔接。加强公铁水航等不同运输方式相互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衔接，鼓励采用市场化手段创新联运方式，便利旅客顺畅中转换乘。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沟通协作，积极提供班次、客流量等到达信息，各地要组织道路客运、城市交通运力，切实做好综合运输服务衔接，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客流压力较大的综合客运枢纽要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十）积极引导错峰出行。倡导职工群众就地过节。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休假。工会组织要积极与用工单位协商息工开工时间，

组织做好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发春运信息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及时预测发布热门目的地、交通枢纽客流量、道路拥堵等信息，引导旅客合理安排出行。

四、提早谋划安排，防范各类风险挑战

（十一）把安全生产作为重中之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以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各类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对道路桥隧、运输企业、枢纽场站、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严防车辆、驾驶人“带病”运行。强化“两客一危”、重型载货汽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以及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强化重点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民航冬春航季运行安全规定。加强春运期间网约车、顺风车安全管理。

（十二）有效应对恶劣天气。加强大风、寒潮、暴雪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健全气象信息快速通报和预警机制，及时发布信息。针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细化完善应急预案，提前备好铲冰除雪、应急救援等物资设备，落实好应急运力。做好恶劣天气下的交通运输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单位及时铲冰除雪，督促道路客运企业暂停或调整发车班次、水运企业落实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保障干线公路通行。火车站、机场、客运港口、旅游码头发生大面积延误时，要及时调派力量，做好引导疏散，避免出现大规模人员（车辆）滞留。

（十三）做好道路疏堵保畅。提前对春运易拥堵路段和收费站开展排查并制定疏导绕行方案，提前排查事故多发路段并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站点。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尽量避免在出行高峰期开展养护作业。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利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行驶路线。长三角、珠三角跨省车流量大的地区，要开展省际间路网运行研判，必要时组织跨省调度。在高峰时段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

五、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打造便捷出行环境

（十四）扩大“无接触”售检票服务。铁路要继续完善12306售票系统，拓展线上服务范围，延长网站服务时间；健全候补购票功能，维护网络购票秩序；充分发挥电子客票优势，增设自动检票机、安检仪，推广自助实名制核验通道；继续为务工人员、学生和边远地区旅客提供预定团体票服务。道路客运要积极开展定制服务，道路水路客运要提升联网售票服务水平，推广电子客票。民航要在重点机场进一步推广电子登机牌，实现“无纸化”便捷出行。

（十五）优化客运枢纽等重点区域服务。车站、码头、机场等枢纽场站，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乘环境，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配备消毒用品、口罩等防护物资，便于旅客临时购买或取用。客运枢纽要规范引导标志，设置急客绿色通道，优化安检、换乘、行李领取等流程，减少旅客进出站拥挤和站内聚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增设必要的服务台和流动岗。加强高速公路沿线餐饮场所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宰客等损害旅客权益行为。

（十六）做好重点群体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码”代办代查、人工售检票、咨询指引等服务，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智能化条件下的出行服

务。主要枢纽场站要设立爱心通道、母婴哺乳区、老幼病残孕旅客候乘区和医疗服务点，并落实防护措施。全面落实军人依法优先的有关要求，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随行家属提供优先服务。规范客运企业价格行为，严格落实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儿童乘车优惠政策。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在外出务工人员集中地协调开行专车、专列，根据需要组织开行农民工返乡和回城“点对点”包车运输。

（十七）精准实施志愿服务。按照倡导发动、安全第一，因地制宜、大站为主，精简岗位、优化服务的原则，稳妥开展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咨询指引、票务协助等实际需求，精准确定岗位，加强规范管理。按照“非必要，不上岗”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保障”的原则，切实加强志愿者防疫及服务保障。

六、做好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十八）引导健康安全出行。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做好聚集性风险提示，增强广大旅客疫情防范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持续开展春运出行信息发布，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提高车辆驾驶人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十九）精心组织春运宣传。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综合利用各类媒体渠道，深度挖掘春运素材，突出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举措、春运感人事迹等。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持续推进信用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失信惩

戒。以车船机路港站等交通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活动，展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倡导诚信服务、文明出行。

（二十一）关怀春运职工生活。加强对春运干部职工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提前备足必要的防疫物资。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坚守春运工作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结合“两节”送温暖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推动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通过调休、补休等方式，保障假期在岗干部职工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中国气象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航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铁集团
2021年1月8日

09. 关爱服务货车司机群体 推动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中国道路运输，发布日期：2021年1月6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关爱服务货车司机群体，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推动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下称“本会”）与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等四家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并印发了通知。

通知在行动宗旨、行动组织、行动内容及项目标准、实施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说明。请广大会员单位认真学习通知内容，领会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相关行动项目的申报。对于通过审核的项目，认真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做好项目总结。在此基础上，本会将推选出“全国货运行业年度公益项目”和“全国货运行业年度公益人物”在行业内进行广泛宣传。

现将通知转发如下，详见附件。

《关于联合组织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的通知》

中道运协发〔2021〕2号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

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关爱服务货车司机群体，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推动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下称“本会”）与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等四家单位联合组织开展了“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并印发了通知。

通知在行动宗旨、行动组织、行动内容及项目标准、实施安排和工作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说明。请广大会员单位认真学习通知内容，领会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相关行动项目的申报。对于通过审核的项目，认真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做好项目总结。在此基础上，本会将推选出“全国货运行业年度公益项目”和“全国货运行业年度公益人物”在行业内进行广泛宣传。

现将通知转发如下，详见附件。

本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杜一婷，010-58731836，电子邮件：gjhzb@crta.org.cn。

附件 1：关于联合组织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的通知

附件 2：“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项目申报表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文件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海员建设工发〔2020〕32 号

关于联合组织开展

“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关爱服务货车司机群体,切实维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推动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以下简称“行动”)。现将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行动宗旨

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积极发挥工会、协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秉持开放、合作、共享、公益的精神，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搭建关爱货车司机、弘扬行业正能量的公益平台，为保障货车司机权益和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二、行动组织

（一）发起单位

行动是工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共同服务货车司机群体、引导行业公益项目健康多元发展的有益创新。由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共同发起，行动办公室设在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二）项目承办单位

各类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公益项目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请成为行动项目承办单位。有开展实施公益项目的经验，且项目运作规范、社会反映良好的优先。行动亦接收关爱货车司机的个人捐赠。

三、行动内容及项目标准

（一）行动内容

行动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基金、意外保险、爱心捐赠、帮扶互助、医疗健康、心理咨询、技能提升、培训讲座、文体活动、家庭关怀、法律援助等领域。行动鼓励项目承办单位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打造持续性、系列化行动项目。

（二）项目标准

1. 广泛性。项目所回应的问题应是货车司机群体共同面临的，具有普遍推广的必要性。

2. 针对性。项目设计的受益群体应为货车司机及相关群体，服务内容为其所需、急需。

3. 公益性。项目应以服务民生和追求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符合公共利益，公益色彩突出。

4. 可操作性。项目应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可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益。

5. 可持续性。项目应具有清晰的发展模式，有持续运作的可能，可推广复制。

四、实施安排

（一）项目征集

1. 项目申报。2021 年 1 月底前，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和货车司机需求，向发起单位提交开展公益项目的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项目申报不在此列，可单独申报。

2. 项目初审。按照“谁接收，谁初审”的原则，由发起单位对接收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向其说明原因。

（二）项目评审

1. 组织评审。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发起单位根据申报材料、社会支持及团队能力等情况进行共同评审，综合考虑申请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等确定入围项目，由行动办公室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与项目承办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2. 项目优化。行动办公室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优化，确保项目实施方案更加合理、严谨，项目预算更加科学、准确。

3. 项目公布。发起单位对入围项目进行汇总，统筹安排项目开展时间，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前发布开展“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年度整体规划。

（三）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经发起单位审核授权的项目，需按照行动年度整体规划按时组织开展，申请单位作为承办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并享有相应权利。

2. 项目督导。由行动办公室牵头组建督导团队，及时掌握项目相关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3. 项目合作。鼓励各项目承办单位发挥优势，加强合作，共同开展项目。须按程序报批。

（三）承办单位需规范执行项目，不得违规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实施过程中需明确项目执行的程序、进度、责任，针对服务对象的情况和特点，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应急方案。

（四）项目涉及相关许可、备案的，要先取得许可证、履行备案手续。属于重大事项的，要依照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益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报备。

（五）行动坚持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原则，不得以公益活动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不得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不违规募集社会捐赠，不搞强行摊派，不伪造捐赠记录，禁止夸大宣传和拖延款物发放。

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系人：

刘鸿志，010-68591458，liuhongzhi@acftu.org；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联系人：

刘云霞，010-63691467，79093795@qq.com；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联系人：

杜一婷，010-58731836，gjhzbc@crrta.org.cn；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联系人:

唐香香, 010-83775692, glhyfh56@163.com;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行动办公室)联系人:

梁珊莢, 010-87711189, liang-sy@china-wdf.org.cn.

附件: “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项目申报表



附件 2:

“货车司机职业发展与保障行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项目类型		项目预算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项目 实施 方案	(可另附纸或以附件形式报送)		

项目初审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审定	<p>经审议研究,确定该项目于 年度 月起 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行动办公室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